

國立中央大學與國立政治大學 學術交流與合作協議書

立協議人國立中央大學與國立政治大學，緣雙方為促進校際合作、提昇學術水準，同意就學術合作、教師合聘、研究發展等方面進行交流合作，並訂立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 校際交流與學術合作

- 一、雙方之教師、學生互訪。
- 二、共同或輪流舉辦學術及教學研討會。
- 三、指導學生進行論文專題研究。

第二條 教師之合聘

- 一、合聘教師，須經雙方同意並各自完成校內程序後，由擬合聘學校發給合聘聘書。
- 二、合聘教師仍佔主聘學校員額，其薪資待遇、升等、退休、休假研究、進修等全權利義務，悉依主聘學校之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合聘教師在符合主聘學校基本授課時數規定下，得於合聘學校授課並支給鐘點費，惟每週支給鐘點費至多以4小時為限。
- 四、合聘教師於合聘期間發表研究報告及論文時，應以合聘名義為之。

第三條 研究計畫與成果推廣

- 一、合作進行研究計畫。
- 二、共同推動產學合作計畫。
- 三、進行雙方同意之資源共享計畫。
- 四、共同舉辦研發成果發表。

第四條 相關事項之辦理原則

- 一、互訪之教師與學生名單、相關合作計畫及所需負擔費用等，以個案協商之。
- 二、為協助訪問學者進行講學與研究，受訪學校於規範許可下，應提供所需之設備並尊重其對有關安排之意見。
- 三、學術合作事宜，由雙方協商確定。

第五條 協議之實施

為實施本協議，雙方得以備忘錄方式，就有關細節訂立附則。

第六條 協議書期限

本協議書經雙方代表簽署，並各依其相關程序通過後生效，期限三年，期滿後一個月內，雙方如無異議，則繼續延期三年。

第七條 本協議書正本一式兩份，由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國立中央大學

國立政治大學

代表人：李羅權

代表人：吳思華

職稱：校長

職稱：校長

簽章：

簽章：

地址：桃園縣中壢市中大路 300 號

地址：臺北市指南路二段 64 號

中華民國 九十六 年 九 月 七 日